**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2025年中心机房及下属**

**学校IPv6改造及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BJZFCG-2025-042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2025年中心机房及下属学校IPv6改造及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7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ZFCG-2025-042。

**2.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2025年中心机房及下属学校IPv6改造及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 450 万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450 万元 。

**5.采购需求：**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2025年中心机房及下属学校IPv6改造及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主要内容;通过教育局端IPv6的DNS域名解析服务器的搭建，将IPv6和IPv4的双栈并行，快速简洁的完成IPv6的全区教育系统改造工作；通过运营商万兆光纤接入中心机房，精简幼儿园网络架构，将大大提升网络安全定位工作，拓展幼儿园智慧化建设的接口，使得整张教育城域网处于一体化管理模式，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6.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之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试运行不少于一个月后组织验收。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07月0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7日 09: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4楼）；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数字开标直播说明：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区（滨江）分中心现推出数字开标直播服务，可通过网络直播观看开标现场画面和业务平台图文画面。欢迎在开标当天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进入数字开标直播间，在线参与云开标，一起见证项目招标全过程！（二维码详见附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15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20739

质疑联系人： 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216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3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21163。

 质疑联系人：来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211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祝老师，0571-895212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IPv6 DNS服务器、DHCP服务器。 |
| **2**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采购标的：IPv6 DNS服务器。所属行业：工业行业。2.采购标的：DHCP服务器。所属行业：工业行业。3.采购标的：DNS流量防护设备。所属行业：工业行业。4.采购标的：幼儿园核心交换机。所属行业：工业行业。5.采购标的：中心机房核心交换机。所属行业：工业行业。6.采购标的：出口安全网关及区教育安全威胁发现与主动安全平台授权。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7.采购标的：认证系统。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采购标的：一体化运维服务平台。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9.采购标的：集成服务。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0.采购标的：裸光纤链路。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安装、布线等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如上图所述。（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5年 月 日08点30分整至09点30分整。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截止时间过后，采购单位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样品接收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4楼）。联系方式：傅工，0571-89521371。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3楼2303室（杭州市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现场管理科；联系电话：0571-89521371。**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14**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不收费。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项重要技术指标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1.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需求**

根据《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教育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计划》等文件精神和浙江省数字教育发展实际，2024年-2026年全省各区县要求完成IPv6改造工作，全面推进IPv6规模部署，全省教育网站100%支持IPv6访问，90%的教育计算机网、高等校园网完成基于IPv6的整网改造，对全区所有学校有线、无线、物联等所有设备的IPv6改造。2020-2021年滨江区教育局根据十三五规划完成了中小学万兆接入中心机房的改造工作，但是对幼儿园是没有整体规划的，以致于目前幼儿园有线私网地址杂乱、安全问题无法溯源，半数以上幼儿园整体网络无法配合IPv6改造工作。

**二、建设内容**

通过教育局端IPv6的DNS域名解析服务器的搭建，将IPv6和IPv4的双栈并行，快速简洁的完成IPv6的全区教育系统改造工作；通过运营商万兆光纤接入中心机房，精简幼儿园网络架构，将大大提升网络安全定位工作，拓展幼儿园智慧化建设的接口，使得整张教育城域网处于一体化管理模式。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IPv6 DNS 服务器 | 2 | 台 |
| 2 | DHCP服务器 | 2 | 台 |
| 3 | DNS流量防护设备 | 1 | 台 |
| 4 | 幼儿园核心交换机 | 50 | 台 |
| 5 | 中心机房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 6 | 出口安全网关及区教育安全威胁发现与主动安全平台授权 | 1 | 套 |
| 7 | 认证系统 | 1 | 套 |
| 8 | 一体化运维服务平台 | 1 | 套 |
| 9 | 集成服务 | 1 | 项 |
| 10 | 裸光纤链路 | 5 | 条 |

**四、设备详细技术参数**

1. IPv6 DNS服务器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子项** | **详细技术参数** |
| 规格 | 平台 | 2U国产化硬件平台（芯片要求信创名录内的桌面与服务器芯片厂商），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 |
| 接口 | ≥10个10/100/1000M电口 ,可扩展2个万兆光口或4个千兆光口 |
| 硬盘 | ≥2T以上硬盘，可扩展支持raid 0/1 |
| 电源 | 热插拔双冗余电源  |
| 性能指标 | QPS指标 | ≥8万QPS；支持前面板LCD显示。 |
| 标准要求 | 支持标准DNS协议 | 支持标准DNS协议RFC1034、1035，支持扩展DNS协议RFC2672、2782、3596；记录类型支持A、AAAA、PTR、CNAME、MX、NS、TXT、SOA等类型。 |
| 递归DNS要求 | 智能递归调度 | 支持智能出口流量调度技术，实现多出口链路的充分合理利用和快速的自动容灾切换 |
| TTL值优化功能 | 具备缓存管理技术，支持不同视图对应不同的缓存模块，支持缓存模块容量大小、缓存TTL的设置，支持缓存内容的查询、删除功能，并可以通过前台立即刷新对应的缓存结果**（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视图功能 | 用户根据源IP匹配视图，根据视图可以定义不同的DNS策略，支持系统默认视图：对所有源IP都生效，支持普通视图：具有明确的源IP地址范围，普通视图地址范围可以重叠，普通视图具有优先级，DNS解析按优先级来选择匹配普通视图，系统视图优先级最低。 |
| 按用户组负载流量 | 支持划分用户组，指定用户组在解析时优先返回指定运营商线路的IP，例如电信用户组，则递归解析的时候，优先返回部署在电信的应用的IP地址。 |
| 按比例负载流量 | 支持与出口防火墙联动，按照出口带宽比例调度出口流量。 |
| 内置域名库 | ★内置域名库包括但不限于游戏网站、视频动漫、购物网站、下载网站、新闻媒体、网银、国际域名和教育网资源等，同时域名库可进行主动编辑和更新升级；可以通过库调节流量，将不同网站应用类别的应调配到特定出口**（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可支持100万自定义域名库 |
| 内置IP地址库 | 内置IP地址库，可以根据IP地址判断归属地 |
| 域名请求转发 | 支持First/RTT、First/Order、Only/RTT、Only/Order和No的转发方式；支持对Forward服务器进行健康检查**（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权威DNS | 权威解析 | 支持查询zone配置得到域名的权威解析结果，支持zone配置的动态加载 |
| 树形展示 | ★可以根据父域进行分类层级展示或平铺展示，视图、区、记录支持以树形目录检索，以方便查看有实际含义的记录**（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自定义属性 | 支持为权威记录等资源列表动态添加多个自定义属性列，方便用户为域名记录灵活添加备注信息，**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应用服务器健康检查 | 支持不少于以下14种健康监测方式ICMP、UDP、TCP\_SYN、TCP、HTTP、HTTPS、FTP、SMTP、SNMP、TCP\_KEEP、SNMP\_LINK、DNS、MYSQL、ORACLE等**（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分线路智能解析 | ★判断用户访问的线路信息，根据用户的所属运营商，返回对应的运营商部署应用的IP地址。系统自带全国各省份IP地址信息，支持按省份的区域划分和IP地址更新，可按区域智能解析到相应区域线路对应的应用服务器IP地址。 |
| 安全 | 防DDOS攻击 | 能够内置防DDOS攻击模块,保护权威DNS和递归DNS的安全。 |
| SERVFAIL防护 | 能够支持防御DNS SERVFAIL攻击，客户端通过发起大量错误域名攻击触发递归无响应从而导致服务器性能拥塞，该设备能够自主识别该类攻击特征，进行攻击防护。 |
| 源IP限速、域名限速 | 全局源IP限速、特定源IP限速、限制其DNS查询速率，超过速率的部分丢弃；全局域名限速、精确域名限速、泛域名限速，限制其DNS查询速率，超过速率的部分丢弃； |
| 域名封堵 | 精确域名封堵、泛域名封堵 |
| ACL白名单功能 | 允许指定的IP范围内的终端访问DNS服务 |
| 安全扩展功能 | 可扩展联动实时更新的威胁情报资源库，对内部受控或恶意终端通过DNS访问非法站点有效阻断，阻断威胁对外连接建立，提升递归访问的安全性**（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网管要求 | 报表 | ★支持自定义报表定制，自定义报表分析类型包括但不限于TOP总量、TOP百分比、百分比及次数/秒；分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源IP、源端口、查询区、查询记录类型、查询域名、应答状态、RD位状态、请求签名、是否包含EDNS、是否TCP请求、DO位状态、CD位状态、是否命中缓存、ISP、国家、省、市；匹配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等于、不等于、包含、不包含；需支持统计项目内的二层分析；数据统计分析需支持省、国家地理位置的数据统计，且统计报告支持定时自动生成及定时邮件推送功能**（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日志兼容性 | 设备输出的日志应分为系统日志、解析日志、和操作日志三部分。解析日志信息中应至少包括用户源地址、请求域名、请求接受时间和处理时延、域名解析结果IP、解析结果代码等。操作日志应记录登录者对DNS的所有操作情况，包括操作时间、配置内容，是否生效等；支持日志、配置数据的手动和自动备份与恢复**（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统一管理 | ★（1）支持多节点统一管理。 （2）支持不同用户组统一的分权管理。（3）支持HA模式主备管理**（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管理员权限 | 可以根据管理员的职责不同设置不同管理员权限；设置的权限需包括访问管理权限、分析监控权限、解析管理权限、安全管理权限及系统管理权限**（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域名审核 | 支持审核工作流，关键配置需要高权限管理员审核后才能生效，支持账户分权，可设定基于视图、区、权威记录的不可见/只读/修改权限；支持二级域名注册，管理员可通过动态增删申请项定制域名申请表，支持对申请域名可设置生效期限、变更域名属主、一键禁用所有或特定注册域名、配置允许用户自助维护注册域名或审核变更过程；支持域名审核流程管理：支持域名注册审核，列表内容需体现任务单号、申请时间、申请人、审核时间、审核人、审核状态、执行状态、对象类型、关联对象、操作、申请备注等，可查看相关申请信息、日志信息，支持邮件通知，**（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统计分析 | （1）支持统计链路出口的流量变化曲线。（2）支持全网运行状态实时监控（3）支持对报表导出PDF、CSV格式（3）支持对原厂硬件监控、告警（4）支持设备告警（5）支持设备关键运行统计**（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业务监控 | 可监控包括但不限于网卡流量、内存、CPU、磁盘、QPS、解析成功率、缓存命中率、解析域名排行、解析IP排行、解析状态及解析类型等。以上数据应完全实时，以上数据需要提供1分钟粒度以内的数据更新频率。 |
| 全局搜索 | ★支持通过全局搜索自定义属性值的方式筛选所有视图中的权威资源记录，搜索方式包括：等于、不等于、包含、以...开头、以...结尾 几种方式，搜索结果可以全选编辑解析结果、TTL、属性值等，并且支持以csv格式导出搜索结果（结果中包含自定义列和内容）**（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告警 | 可以设置各种阀值、事件告警，支持邮件告警、回调告警、SNMP告警、syslog告警、短信告警及声音告警。告警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告警时间，节点名称及IP、告警事件原因。 |
| AAAA记录控制 | 支持AAAA应答控制，在解析结果同时存在A与AAAA记录时，针对部分AAAA记录进行过滤，支持A、AAAA记录同PTR的操作联动； |

1. DHCP服务器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子项** | **详细技术参数** |
| 规格 | 平台 | 2U国产化硬件平台（芯片要求信创名录内的桌面与服务器芯片厂商），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 |
| 接口 | ≥10个10/100/1000M电口 ,可扩展2口个万兆光板卡\*3或4口个千兆光光板卡\*3 |
| 硬盘 | ≥2T以上硬盘，可扩展支持raid 0/1 |
| 电源 | 热插拔双冗余电源  |
| LPS指标 | ≥1800 LPS；支持前面板LCD显示； |
| DHCP功能要求 | 高可用 | ★设备支持IPv6 DHCP Failover技术，提供DHCP服务异地备灾的功能，当一台异常时另外一台支持一键接管全部租赁服务，支持调整MCLT和负载比例**（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全局配置 | 对默认/最大/最小租赁时间，option，DNS等参数支持全局配置，地址池可继承全局配置或进行单独定制配置**（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地址分组 | 支持对地址池进行分组，方便根据使用目的不同进行地址池归类管理支持对地址池进行分组，方便根据使用目的不同进行地址池归类管理，支持手动创建分组和基于自定义属性自动分组两种方式，并以树形方式展示分组信息。 |
| 双栈地址分配 | ★支持IPv4-IPv6双栈地址分配，可将IPv4地址嵌入IPv6地址中实现双栈地址对应，支持通过IPv4地址快速查找对应的IPv6地址**（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IP地址管理功能要求 | 语义化编址 | 支持全局IPv4、IPv6地址管理以及IPv6网络层次化/语义化编址模版**（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定制网络 | 支持创建定制网络，可自定义网络名称与网络地址；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自定义配置 | ★支持全局网络使用率、冲突地址条件、僵尸地址条件的自定义配置，可实时判断是否达到触发条件并告警**（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网络管理 | 支持拖拽操作对网络地址进行自定义拆分、缩放、合并，同时针对拆分、缩放、合并后的网络直接配置相关属性；**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地址规划管理 | 支持创建IPv6地址规划方案，并绑定固定前缀，同时支持为不同的组织创建子方案并继承父方案空间规划**（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地址空间管理 | 支持针对每个方案按位宽长度通过图形化拖拽方式规划连续的IPv6地址空间，每个空间用于标记业务类型；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空间标识管理 | 支持对每段地址空间配置对应的空间标识并为空间标识赋值，每个地址空间可配置多个空间标识，空间标识象征具体业务**（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网络设备管理 | 支持通过SNMP凭证以网络扫描的方式发现网络中的所有的网络设备，管理员自行选择是否监视； |
| 凭证管理 | 支持凭证管理，包括SNMP凭证用于管理和扫描网络设备信息和SSH凭证用于联动网络设备下发绑定/阻断策略。 |
| 终端管理 | 支持查看网络设备的终端接口信息包括MAC地址(标记终端分类标签)、终端类型、IP地址、接口、vlan等信息同时可进行即时刷新**（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对接管理 | ★支持与ad、深澜等第三方系统进行对接，允许信息同步至所有地址当中**（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网络设备联动 | ★支持与主流网络设备联动，对终端实现交换机阻断和端口绑定，且支持黑名单管理。 |
| 上下线实时感知 | 支持实时IP地址上线检测和下线检测**（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终端扫描 | 支持终端端口扫描，包括IPv4和IPv6的TCP端口以及UDP端口**（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活动记录管理 | 支持记录所有与IP地址相关的活动，包括租约状态变更、扫描活跃、配置变更等其他相关事件**（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生命周期管理 | ★支持以信息流的形式展示IP生命周期，方便审计回溯网内IP历史状态**（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权限管理 | 支持精细化的IP资产管理权限划分，可灵活配置菜单权限、操作权限以及网络级别的数据权限划分**（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并发任务管理 | 支持耗时任务异步处理，管理操作不受限，后端异步处理结束后须通过websocket技术向web端推送通知**（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地址类型管理 | 支持IP地址图形化展示，允许查看当前地址详情，并支持一键分配、转动态、转固定以及转保留等操作**（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日志兼容性 | 设备输出的日志应分为系统日志、租赁日志和操作日志三部分。操作日志应记录登录者对设备的所有操作情况，包括操作时间、配置内容，是否生效等；支持日志、配置数据的手动和自动备份与恢复。 |
| 统一管理 | （1）支持多节点统一管理。 （2）支持不同用户组统一的分权管理。（3）支持HA模式主备管理。 |
| 管理员权限 | 可以根据管理员的职责不同设置不同管理员权限；设置的权限需包括访问管理权限、分析监控权限、地址管理权限、安全管理权限及系统管理权限。 |
| 统计分析 | （1）IPV4与IPV6租赁日志展示**（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
| 业务监控 | 可监控包括但不限于网卡流量、内存、CPU、磁盘、LPS等。以上数据应完全实时，以上数据需要提供1分钟粒度以内的数据更新频率。 |
| 告警 | 可以设置各种阀值、事件告警，支持邮件告警、回调告警、SNMP告警、syslog告警、短信告警及声音告警。告警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告警时间，节点名称及IP、告警事件原因 |
|  |

1. DNS流量防护设备

|  |  |
| --- | --- |
| **项目** | **详细技术参数** |
| 国产化 | 要求关键部件采用国产芯片设计 |
| 规格配置 | 提供一套主动防御系统，包括管理平台和探针组成。管理平台可管理在不同网段分布式部署的探针，可管理不少于5个探针；支持开启蜜罐数量不少于30个；硬件探针不少于2个，支持监听不少于200个IP，不限制VLAN和网段数量。 |
| 管理平台 | 要求为硬件产品设备，配置不少于1\*国产化8核处理器，32G国产化内存，国产化操作系统，256G固态硬盘，2T机械硬盘，2\*USB接口，1\*RJ45串口，2\*GE管理口，14\*GE业务电口，2U，冗余电源。 |
| 探针 | 配置要求为硬件产品设备，配置不少于1\*2核处理器，8G内存，2T机械硬盘，2\*USB接口，1\*RJ45串口，2\*GE管理口，4\*GE业务电口，1\*网卡扩展槽位（支持选择千兆、万兆网卡模块），1U，单电源。 |
| 功能参数 | （1）蜜罐支持伪装Telnet、Samba、Remote Desktop、FTP、VPN、DNS服务。蜜罐受到攻击后，可以查询完整的连接建立与断开记录、用户密码登录记录、用户密钥登录记录、命令执行记录、文件遗留记录等。★（2）支持运行模拟300种以上服务指纹信息的蜜罐。蜜罐受到攻击后，可以查询完整的连接建立与断开记录。**（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3）支持上传网站页面和数据库文件生成PHP、Python、Lua等不同语言类型的Web类蜜罐，当蜜罐受到攻击时，可记录Web攻击事件。（4）支持通过管理界面配置和生成互联网诱饵、主机诱饵、文件诱饵、代码文件诱饵、邮件诱饵，且支持监控文件诱饵的打开位置，支持基于大模型生成邮件诱饵，支持通过代码文件诱饵反制IDE获取主机文件信息。★（5）支持对真实业务网站的静态资源、动态接口进行学习，以生成具备一定交互能力、支持二次开发、支持溯源反制的仿真蜜罐。支持登录认证，实现自动区分未登录用户访问和登录用户访问。仿真蜜罐支持自定义启停Git反制、Chrome反制、Burp、社交溯源、Goby溯源等多种溯源反制方式。**（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6）具备自主研发的语义分析引擎，可以感知攻击者对Web类服务蜜罐发起的攻击请求，并智能识别其Payload攻击类型和威胁等级。（7）支持攻击反制，提供SaaS化反制平台反控攻击者PC，获取设备信息、网络信息、系统文件等内容，提供不少于3种适用于攻击反制场景的蜜罐（exe反制蜜罐）。**（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8）支持聚合攻击源信息，并以图表形式呈现分析结果，根据攻击者特征描绘攻击者画像，以时间线的形式展示攻击者入侵全过程，支持以视频的形式回放攻击者的命令行操作。（9）支持以邮件的形式实时告警，支持以Webhook形式向钉钉、企业微信、飞书、短信等平台进行实时告警，告警内容包括蜜罐入侵事件、扫描事件、攻击者溯源事件、探针节点状态变化。 |

1. 幼儿园核心交换机

|  |  |
| --- | --- |
| **项目** | **详细技术参数** |
| 国产化 | 要求关键部件采用国产芯片设计 |
| 规格配置 | 交换容量≥50Tbps（若官网存在双标，以较小值为准），包转发率≥35000Mpps（若官网存在双标，以较小值为准），主控、电源采用冗余设计；支持≥2个主控槽位，≥3个业务接口槽位**（以上要求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实配：≥双主控、双电源，接口≥16个千兆电口，≥16个千兆光口，≥24个万兆光口（为保障业务可靠性，要求万兆接口均分在不同的业务板卡上） |
| 可靠保障 | 要求满足网络关键设备的部署要求**（要求提供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复印件）** |
| 冗余特性 | 要求主控交换卡、电源、接口模块、风扇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
| 协议双栈 | ★要求支持IPv4/IPv6地址监控、溯源、协议旅程回放，实现IPv4/IPv6的快速定位；支持IPv4/IPv6微分段；支持SRv6特性；支持IPv4/IPv6硬件BFD，最小时间间隔为3ms**（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智能网管 | 要求支持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能够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对全网设备进行配置下发和智能版本升级**（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安全扩展 | ★要求支持多业务安全板卡，以支持安全升级**（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流量监控 | 要求支持telemetry可视化协议；支持业务流量实时检测，时延检测，秒级故障定位，保障业务性能和提高可靠性**（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安全联动 | 要求支持将IP和端口扫描流量重定向给网络安全系统进行诱捕，实现安全协防 |
| 链路聚合 | 要求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通过将两台物理设备在转发层面虚拟成一台设备来实现跨设备链路聚合，保持控制层面互相独立，提供设备级冗余保护和流量负载分担，同时提高系统的可靠性 |
| 网络扩展 | ★为保障未来业务升级，要求支持扩展千兆电口、千兆光口、万兆电口、万兆光口、25G光口、40G光口、100G光口、400G光口**（以上要求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 |
| 网络恢复 | 要求支持端口支持自动恢复功能，对于PFC死锁检测、CRC错报检测、端口翻转测试、光功率异常等端口DOWN后，端口支持自动恢复，能够设置自动恢复为UP的延时时间**（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兼容联动 | 要求与“区教育安全威胁发现与主动安全平台”对接适配，进行日志上传和安全策略联动，实现整网安全态势管控和感知；要求与“区教育城域网可视化管理平台”对接适配，实现运维管控和网络状态感知**（要求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产品制造商兼容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以保障实际部署）** |

1. 中心机房核心交换机

|  |  |
| --- | --- |
| **项目** | **详细技术参数** |
| 国产化 | 要求关键部件采用国产芯片设计 |
| 规格配置 | ★采用正交无中板CLOS架构设计；支持组件可插拔，包括主控可插拔不丢包、电源可插拔、风扇可插拔、板卡可插拔；支持流量无损功能**（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交换容量≥1900Tbps（若官网存在双标，以较小值为准），包转发率≥450000Mpps（若官网存在双标，以较小值为准），主控、交换网板、电源、风扇采用冗余设计，严格前后风道设计；支持≥2个主控槽位，≥6个交换网板槽位，≥8个业务接口槽位**（以上要求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实配：≥双主控、双电源、双交换网板、三风扇，接口≥48个千兆电口，≥48个万兆光口，≥16个40G接口，4个专用万兆堆叠接口，万兆单模10km光模块≥140个，40G单模10KM光模块≥2个，40G单模40KM光模块≥3个。 |
| 可靠保障 | 要求满足网络关键设备的部署要求**（要求提供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复印件）** |
| 冗余特性 | 要求主控交换卡、电源、接口模块、风扇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
| 协议双栈 | ★要求支持IPv4/IPv6地址监控、溯源、协议旅程回放，实现IPv4/IPv6的快速定位；支持IPv4/IPv6微分段；支持SRv6特性；支持IPv4/IPv6硬件BFD，最小时间间隔为3ms**（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无损网络 | ★该设备部署于教育局中心机房，涉及信创计算、存储的互联互通，要求支持iNOF（兼容IPv4/IPv6）、RoCE特性，以满足组网部署要求**（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智能网管 | 要求支持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能够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对全网设备进行配置下发和智能版本升级**（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安全扩展 | ★要求支持多业务安全板卡，以支持安全升级**（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流量监控 | 要求支持telemetry可视化协议；支持业务流量实时检测，时延检测，秒级故障定位，保障业务性能和提高可靠性**（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安全联动 | 要求支持将IP和端口扫描流量重定向给网络安全系统进行诱捕，实现安全协防 |
| 链路聚合 | 要求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通过将两台物理设备在转发层面虚拟成一台设备来实现跨设备链路聚合，保持控制层面互相独立，提供设备级冗余保护和流量负载分担，同时提高系统的可靠性 |
| 运维监控 | 要求主控集成硬件监控功能，能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等  |
| 网络扩展 | ★为保障未来业务升级，要求支持扩展千兆电口、千兆光口、万兆电口、万兆光口、25G光口、40G光口、100G光口、400G光口**（以上要求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 |
| 网络恢复 | 要求支持端口支持自动恢复功能，对于PFC死锁检测、CRC错报检测、端口翻转测试、光功率异常等端口DOWN后，端口支持自动恢复，能够设置自动恢复为UP的延时时间**（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双机热备 | ★要求与现网核心交换机融合部署，无缝兼容，实现双机热备**（要求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产品制造商兼容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以保障实际部署）** |
| 兼容联动 | 要求与“区教育安全威胁发现与主动安全平台”对接适配，进行日志上传和安全策略联动，实现整网安全态势管控和感知；要求与“区教育城域网可视化管理平台”对接适配，实现运维管控和网络状态感知**（要求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产品制造商兼容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以保障实际部署）** |

1. 出口安全网关及区教育安全威胁发现与主动安全平台授权

|  |  |
| --- | --- |
| **项目** | **详细技术参数** |
| 出口安全网关-授权扩容要求 | 针对现网“出口安全网关”进行授权扩容，扩容≥3年IPS特征库升级授权，≥2\*3年AV防病毒特征库升级授权，要求与现网“出口安全网关”无缝兼容部署**（要求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产品制造商兼容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以保障实际部署）** |
| 区教育安全威胁发现与主动安全平台-授权扩容要求 | 针对现网“区教育安全威胁发现与主动安全平台”进行授权扩容，扩容≥3年威胁情报特征库升级授权，≥3年安全流量检测特征库升级授权，要求与现网“区教育安全威胁发现与主动安全平台”无缝兼容部署**（要求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产品制造商兼容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以保障实际部署）** |

1. 认证系统

|  |  |
| --- | --- |
| **项目** | **详细技术参数** |
| 规格 | 提供高性能专用硬件设备，配置千兆光口个数≥4，千兆电口个数个数≥4，双冗余电源，磁盘容量≥2T，同时可以根据需求扩展硬件设备。  |
| 认证管理平台部署要求 | 能够部署在国产硬件和国产操作系统中，同时兼容国产数据库**（提供承诺函）。** |
| 支持高可用性部署，部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冗余部署、负载均衡部署、集群部署。 |
| 认证管理平台功能要求 | 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用户账号同步及单点登录；支持对账号类型、账号状态进行区分和过滤 |
| 支持扫码访客、会议访客、短信访客、邀请码访客、审核访客等访客类型，实现客户各类访客场景认证需求。**（提供功能截图）** |
| 支持基于用户终端IP/VLAN/NAS设备进行区域的划分，可以对区域进行精细化的管理。 |
| 支持不同用户不同带宽属性值的下发，如员工与访客，下发不同带宽策略。 |
| 支持二次地址下发，不同用户可以获取不同网段的ip地址池 |
| 支持基于用户/用户组/角色、位置接入、设备组、接入时间、接入方式等网络属性进行网络访问策略授权管理;支持标准的自定义 RADIUS 属性作为授权参数:支持多条授权策略的优先级管理。 |
| Portal服务满足中国移动CMCC 1.0、中国移动CMCC 2.0以及RUCKUS、CISCO、JUNIPER、ARUBA等协议对接认证。 |
| 支持portal页面按客户需求个性化定制，分别定义 PC/Phone 终端的不同页面，并自适应不同尺寸的终端屏幕，完美展现推送内容。 |
| 支持根据不同推送条件配置推送不同的 Portal 页面，包括根据设备、SSID、IP、VLAN等多组合条件推送不同页面。 |
| IPv6 支持:具备IPv6 用户认证、管理、策略下发、计费功能 |
| ★支持用户属性字段自定义扩展可视化配置，包括数据类型、字段排序、开户录入规则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 |
| 支持带宽策略管理，根据不同用户下发指定带宽策略；支持根据使用流量大小动态调整带宽策略**（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 |
| 认证模式支持：IPoE认证、DHCP+WEB认证、专有客户端认证、802.1x认证、PPPOE认证、VPN认证、L2TP认证、， MAC认证、VLAN认证、令牌认证、指纹认证等。 |
| 支持AD、LDAP等第三方平台数据同步和账号密码校验，支持并提供与企业微信、钉钉、飞书等第三方企业通讯软件进行集成的能力。 |
| 支持对接不同厂商品牌和型号的多个认证接入设备，数量不限 |
| 支持第三方上网行为管理对接，并且支持提供数据库视图的方式对接，以便精确的实现实名认证上网。 |
| ★支持全业务API接口，并且根据不同业务要求开放指定功能接口权限给第三方平台调用进行相关业务数据同步。**（提供功能截图）** |
| 支持认证平台管理员账号密码强制定期修改和密码强度设置。 |
| 支持认证平台上网账号密码强制定期修改和密码强度设置。 |
| 支持对接阿里云、腾讯云等短信平台，服务期内对接产生的开发费用，由厂家自行承担。 |
| 认证平台性能要求 | 认证计费软件用户容量：开户数不限制。 |
| 支持同时在线用户大于15000人，可以通过license实现授权管控。 |
| 认证计费软件每秒新增Radius鉴权数大于2000。 |
|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 提供3年原厂7x24 小时维保服务，如远程无法解决或遇到重大系统故障，必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排除故障；如出现硬件故障，须在24小时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排除故障；同时免费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提供补丁、功能维护、咨询和用户提出的不超过合同范围的功能修改； |

1. 一体化运维服务平台

|  |  |
| --- | --- |
| 项目 | 详细参数 |
| 管理驾驶舱 | **教育局端：**1.1★改造进度：教育局下属学校/机构的IPv6覆盖率（已改造单位占比）；核心业务系统的IPv6支持率；IPv6流量占比（IPv6流量/总流量）**（提供系统截图证明）。**1.2网络与设备监控：IPv6地址分配情况（已分配地址数量、地址池利用率）、核心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的IPv6支持状态、双栈（IPv4/IPv6）运行稳定性（如丢包率、延迟）、终端设备（学校电脑、平板、摄像头等）IPv6支持比例、老旧设备未支持IPv6的清单及替换计划。1.3★域名解析监控：教育局官网、业务系统域名的AAAA记录配置状态；DNS解析成功率（IPv6请求占比及响应时间）**（提供系统截图证明）。**1.4应用系统兼容性：关键业务系统（如在线考试、教育资源平台）的IPv6访问成功率；第三方服务（如视频会议、云平台）的IPv6支持状态。1.5★安全威胁监控：IPv6网络攻击类型及频率；防火墙拦截的IPv6恶意流量统计；IPv6环境下的漏洞扫描结果**（提供系统截图证明）。**1.6实时告警：DNS解析失败、IPv6链路中断告警；IPv6地址耗尽预警。**学校端：**1.1单校IPv6改造进度：校内网络设备（如出口路由器）的IPv6配置状态；校内终端设备（教室电脑、实验室设备）的IPv6支持率；1.2访问质量排名：各学校IPv6访问延迟、丢包率排名；高延迟学校的故障定位**（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
| 后台管理 | 2.1★用户管理：需无缝对接滨江教育一码通管理平台，包含组织架构、用户数据等。**（提供承诺书）**2.2任务管理：旨在能线上发布IPV6工作任务，能指定接收人，并实时反馈阅读情况和完成情况，包含我的任务、任务查看。2.3故障维修：2.3.1在线报修，支持在线报修、在线审核、查看维修状态等。2.3.2★流程配置，支持自定义审核流程，自定义项目审核人、项目审核方式、方案审核人、方案审核方式等，可以选择不同审核人进行会签、或签、依次审核**（提供系统截图证明）**。2.3.3维修统计：支持首页查看待审核、待维修、已结束、已评价项目统计数，可按天/周/月显示维修趋势图，可查看施工单位鲁班榜。首页下部显示待处理列表，右侧显示大型/小型维修数量占比图**（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

1. 集成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详细要求 |
| 系统集成 | 本项目的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1）本项目所有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2）与现有业务系统、其他同步建设业务系统的对接配合；（3）涉及本项目的设备拆除、搬运、修复、清运等工作；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实行包干制，投标人投标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并评估工作量和费用，甲方仅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对后期实施可能存在的技术、工程、辅件辅材等不再增加费用。 |

1. 裸光纤链路

|  |  |
| --- | --- |
| 指标项 | 详细要求 |
| 光纤链路 | 本项目中标方需负责将区内幼儿园千兆出口变更为万兆裸光纤专线，同时增加5条作为局间网络互联。 |

**四、其他商务技术需求**

**1、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到货及安装调试、系统升级，投入试运行不少于一个月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2、质保（服务）期：**叁年 （从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除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续保部分明确规定外）。在质保期内出现项目质量缺陷或瑕疵的，由投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并应承担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付款办法：**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预付款。

2）本项目验收合格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后于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实结算剩余合同款项。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4）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的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正规增值税发票为止。

**4.售后服务：**

有项目所在地及时服务的能力，要求有专门的应急维修小组，每天24小时开通专门应急电话，提供不低于7\*24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做到2小时应急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处理，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投标人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售后巡查：要求每月一巡查，巡检情况归档备查。

售后人员：落实专门的对接技术人员。

投标人对售后服务承诺内容须有具体的落实保障措施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5、项目管理要求**

1）投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事先提出对安装的环境的要求，包括接电、安装等。

2） 本项目涉及的材料、设备由投标人负责测试、安装、调试和有关配置工作，投标人应按上述方案完成测试、安装、调试和有关配置工作。

3） 投标人需保证材料、设备均为原装产品，保证所提供材料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 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材料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投标人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并解决。

5）投标人承诺本次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满足标书要求，对标书中的变更修改内容以本合同的设备配置附件为准。投标人承诺所有的设备满足技术完整性要求。如有线缆、附件等遗漏，影响设备安装和运行，由投标人承担并负责解决。

**6、品控要求：**

项目应具有供货保证措施、物资供应管理、品控质量保障体系、仓库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货物日常收发管理、仓库人员工作职责、采购、运输、包装、现场存放、资金计划及保障，以确保货物品质

**7、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因项目复杂同时为了确保项目的成功,需要投标人依据项目情况，安排有经验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经理（一名）需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软件设计师认证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一名）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和软件设计师证书；项目组（四人及以上）成员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在标书中明确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

投标方需详细确认和理解采购人各类关键系统和相关软硬件平台现状、配置情况以及本次项目的需求与目标，如有任何偏差均由投标方负责。

中标人必须与用户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承诺所有的用户数据不得外传和泄露，确保落实对用户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责任。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

**8、培训方案**

需提供原厂（包括软件、硬件）使用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供应商应提供涉及改造的幼儿园的培训计划；以其中一所学校为例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1）中标人应编制相关设备使用指导手册或使用说明，提供使用操作培训，直至使用师生能熟练、安全地操作。

2）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3）中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4）培训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5）为保障培训质量，投标人所落实的相关措施、保障方案。

**其它：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办法中评审因素相应的其它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中相应的其他要求。**

**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客观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参数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主要包括规格、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其配置和性能是否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标“★”项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其他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0.5分,扣完为止。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的，不提供视一项负偏离。（30分） | 30 | 客观分 | 投标产品的情况 |
| 2 |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①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②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③提出合理可行的验收方案。评委根据以上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实施规划方案内容完整，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强，满分4分。（评分范围： 4，3，2，1，0） | 4 | 主观分 |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 |
| 3 | **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需包含**①IPV6的基础情况调研表，②网络架构图，③完整的技术方案，④本次改造中对涉及幼儿园进行工堪并形成工堪报告。评委根据以上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实施规划方案内容完整，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强，满分5分。（评分范围： 5，4，3，2，1，0） | 5 | 主观分 | 项目技术方案 |
| 4 |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①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②确保按期交付使用。评委根据以上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实施规划方案内容完整，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强，满分3分。（评分范围： 3，2，1，0） | 3 | 主观分 |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 |
| 5 | 投标人需要制定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需对交货前产品进行安检以满足本项目安全要求。评委根据以上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实施规划方案内容完整，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强，满分3分。（评分范围： 3，2，1，0） | 3 | 主观分 | 品控管理方案 |
| 6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1）项目经理一名：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软件设计师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3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一名：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和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3分）（3）项目组成员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每提供一本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1分）**注：以上人员均需本公司在职人员，提供本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所有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 客观分 | 人员配置情况 |
| 7 | **售后服务方案，**①投标人针对项目技术保证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阐述，方案完整、可行、能极大保障项目顺利实施，②投标人售后响应到场修复方案，符合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③投标人对售后服务承诺有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评委根据以上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实施规划方案内容完整，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强，满分4分。（评分范围： 4，3，2，1，0） | 4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 8 | 提供①备品备件准备，②保障方案。评委根据以上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实施规划方案内容完整，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强，满分2分。（评分范围： 2，1，0） | 2 | 主观分 | 备品备件及保障方案 |
| 9 | 培训计划方案，①中标人需编制相关设备使用指导手册或使用说明，提供使用操作培训，直至使用师生能熟练、安全地操作，②制定培训计划，包含培训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③针对本项目要求的硬件日常维护提供操作培训，④针对本项目一体化运维服务平台软件功能提供操作培训，⑤针对本项目出口安全网关及区教育安全威胁发现与主动安全平台等安全防护功能的联调联控协同防范功能提供操作培训。评委根据以上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实施规划方案内容完整，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强，满分5分。（评分范围： 5，4，3，2，1，0） | 5 | 主观分 | 培训计划方案 |
| 10 | （1）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4）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注：证明材料为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投标人资信 |
| 11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一项得1分，最高3分。（需同时提供合同、相关发票记账联，二者缺少一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 | 客观分 | 投标人业绩情况 |
| 12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

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月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 1.5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预付款。 |
| 1.6.2 | 本项目验收合格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后于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实结算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正规增值税发票为止。 |
| 1.7.1 |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到货及安装调试、系统升级工作，投入试运行不少于一个月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
| 1.7.2 | 履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
| 1.7.3 |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
| 1.8.6 | / |
| 1.9 | 合同争议的解决：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 1.9.1 | 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9.2 | 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成果归属甲方，无收益分成。 |
| 2.4.1 | / |
| 2.4.2 | / |
| 2.8 | /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对项目的质量、模块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 2.16.3 | 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杭财采监[2019]10号） |
| 2.20 |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_\_\_\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